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示

本院于2024年10月22日立案受理罪犯赵启晗、苗欢、张伊、赵文宽、徐天文、武会宾、芦强、霍金合、张吉普、白云康、孟令强、刘帅、黄金、冯涛、张严华、武金玉、路石磊、刘文华、李江涛共19人减刑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将执行机关报请减刑的建议书依法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五天。如对罪犯减刑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申请。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

联系电话：0311-85187205

联系地址：石家庄市新华区北二环西路191号

附：19名罪犯减刑建议书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